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5年度救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黃元隆

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

代 表 人 石崇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（115年度訴字第35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生活窘迫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為公司負責人，因102年遭業務侵占倒閉，個人房產因此已遭銀行拍賣，聲請人承受巨大打擊患有○○○○症並有自殺意念，身負多項債務，財務極度困難，有拍賣及就診資料、財產查詢清單及所得清單等為證，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固據聲請人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67頁）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本院卷第69頁）為證。然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僅得證明其名下無財產及113年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996

元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
件訴訟裁判費4,000元，其餘資料亦與其現有資力之證明無
關；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
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俾
供本院審酌，亦未據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
保證書以代之，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與法定要件不
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傅伊君

法官 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